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5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723号提案的复函

权雅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技工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提案》（第72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技工院校作为培养技能人才、推动就业稳定的重要阵地，对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全力支持技工院校开展技能培训、评价技能等级、集训职业竞赛、社会公共实训等，有效强化职业培养功能，深入推进合作培训，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技工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2022年，全省共有技工院校133所，其中公办院校45所；毕业学生54684人，其中公办院校19409人；当年落实技工学校学生资助各级财政补助资金6.2亿元。

关于您提出“完善政策支持”的建议。2019年，我省出台《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计划用5—10年时间实现“三个转变”，即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举办、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到2022年，职业学校条件基本达标，建设30所省级高水平示范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我省率先在全国启动实施中职“双达标”活动，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全国第5，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数量实现“五连升”。咸阳市列入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9个职教集团入选教育部示范性职教集团培养单位，3所院校入选国家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认定23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全省职业院校累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0万人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不断完善政策支持，进一步将技工教育融入职业教育体系，架起技工、中职、高职、职业本科纵向贯通的“桥梁”。

关于您提出“落实技工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建议。按照《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的意见》，各级政府教育部门举办实施全日制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由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学校基本运转和发展的各类资金全部纳入统计。行业、国有企业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所需经费举办者承担50%，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补助50%，财

政补助包含免学费补助、项目建设补助等。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由举办者负责建立和落实。下一步，省财政厅将按照要求和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进一步研究沟通具体事项，并督促市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措施。

关于您提出“出台符合我省技工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建议。2016年，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的意见》，提出从2016年起，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制度，并逐步形成生均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政府教育部门以及行业、国有企业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到达5000元/年以上。当前，省财政厅按照国家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的整体安排，挑选了几所有代表性的中职学校进行生均培养成本核算，待成本核算工作完成，进一步优化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由于我省技工学校基本上归人社部门管理，有关政策执行与教育部门管理的职业学校还有一定差别，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省人社厅，借鉴教育部门的中职学校管理经验，完善技工院校的生均拨款制度，为技工院校发展提供财政支持。

关于您提出“逐步完成技工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的建议。近年来，省财政厅认真落实《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下达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资金文件中明确写着支持中职学

校（含技工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要求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等。资金切块下达地市，由市县结合各类学校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下一步，省财政厅将配合人社部门，研究更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推动我省技工院校持续健康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53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